

金管銀(一)字第 09585008760 號令規定應揭露事項

因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證交法 36 條規定公告申報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頁中公布，依上開規定第二點之說明，得免再揭露與財務報告內容重複之部份，爰僅針對未包含於財務報告之內容，予以補充揭露。

一、資產負債資訊

(一) 活期性存款、定期性存款及外匯存款之餘額及佔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性存款	\$ 636,804,853	\$ 628,899,957
活期性存款比率	46.02	49.96
定期性存款	747,090,947	630,008,284
定期性存款比率	53.98	50.04
外匯存款	268,931,521	230,267,475
外匯存款比率	19.43	18.29

註：1、活期性存款比率 = 活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 = 定期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外匯存款比率 = 外匯性存款 ÷ 全行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外匯存款及公庫存款。

3、各項存款不含郵匯局轉存款。

(二) 中小企業放款及消費者貸款之餘額及佔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小企業放款	\$ 341,462,268	\$ 328,297,756
中小企業放款比率	34.13	34.97
消費者貸款	321,381,352	309,211,264
消費者貸款比率	32.12	32.94

註：1、中小企業放款比率(國內) = 中小企業放款(國內) ÷ 放款總餘額(國內)；

消費者貸款比率 = 消費者貸款(國內) ÷ 放款總餘額(國內)。

2、中小企業係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予以界定之企業。

3、消費者貸款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購置汽車貸款、機關團體職工福利貸款及其他個人消費貸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

## 二、管理資訊

### 轉投資事業概況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持股比率
First Commercial Bank(USA)	\$ 810,000	100.00%
一銀租賃(股)公司	500,023	100.00%
第一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0	100.00%
東亞建築經理(股)公司	15,000	30.00%
群威創業投資(股)公司	30,000	5.00%
聯安服務(股)公司	1,250	5.00%

註：轉投資事業係指持股比率百分之五以上者，如無應列內容，得於本項轉投資事業概況之後加註「無」或「略」。

三、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案由及金額（請簡要述明案情，若有涉及人名或公司者，請以○○君或○○公司表示）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p>一、本行○○分行行員曾○○涉嫌挪用客戶存入款計新台幣 72,750 千元，因違反銀行法經檢察官偵查終結，97 年 8 月 27 日提起公訴中。（與下述之行員曾○○挪用客戶存款屬同一案件）</p> <p>二、本行○○分行行員趙○○辦理授信業務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涉嫌背信提起公訴中</p>
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p>一、96 年 10 月 31 日本行○○分行發生行員鄭○○涉嫌挪用客戶款項共新台幣 13,414 千元一案，因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p> <p>二、97 年 1 月 18 日本行○○分行發生行員沈○○涉嫌挪用客戶存款共新台幣 19,560 千元，並於 97.3.18 衍生○○分行行員曾○○（前與沈○○服務於同一分行）亦涉嫌挪用客戶存款共新台幣 72,750 千元一案，因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台幣 400 萬元罰鍰。</p> <p>三、97 年 8 月 21 日本行○○分行發生行員吳○○涉嫌挪用客戶存款共約新台幣 15,308 千元，因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規定，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罰鍰。</p>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p>一、與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之案由二屬同一案件，估計損失合計約新台幣 37,760 千元。</p> <p>二、與最近一年度違反法令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之案由三屬同一案件，估計損失約新台幣 15,308 千元。</p>
其他	無

註：一、最近一年度係指揭露基準日往前推算一年。

四、其他

(一)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

基準日：97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裕璋	95.7.13	3年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會計師，中國國際商銀常務董事，台北市政府秘書長、副市長，台北智慧卡票證(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長、美國第一銀行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監察人
常務董事	簡明仁	95.7.13	3年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總行金融開發部、財務部、個人金融部經理，本行副總經理，一銀租賃(股)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第一 AMC 總經理	第一金控董事兼總經理、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常務董事	謝騰隆	95.7.13	3年	台中商專 台灣銀行審查部經理、總稽核、董事會主任秘書	第一金控董事、台灣銀行副總經理
常務董事	李顯峰	95.7.13	3年	德國畢勒斐德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諮詢委員、農民銀行董事、現任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	第一金控董事
常務董事	陳田垣	95.7.13	3年	淡江大學 台灣可口可樂(股)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控董事、金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金門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英雄	95.7.13	3年	台灣大學 本行消費金融部經理、信用卡部經理、個人金融部經理、業務部經理、副總經理，第一金控顧問兼處長，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本行總經理、第一英傑華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獻全	95.7.13	3年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本行總稽核、常務董事，第一金控董事兼總經理，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長、明台產險、一銀證券、第一管顧及第一創投董事，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本行高級顧問、第一英傑華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郭照榮	95.7.13	3年	政治大學經濟學博士  行政院經建會委員、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金學院院長、現任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所教授	
董事	楊益成	95.7.13	3年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中華票券公司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總經理
董事	徐仁輝	95.7.13	3年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世新大學經濟系副教授兼代主任、研發長、行政管理系(所)教授、台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現任世新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院長	
董事	張瑞川	95.7.13	3年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博士  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指導委員會召集人、交通大學計算機中心主任、交通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宏碁產品價值創新中心技術總監
董事	林震岩	95.7.13	3年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副秘書長，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人事處主任，開南大學教務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會秘書長。	現任中原大學研發處研發長
董事	余尚武	95.7.13	3年	英國伯明罕大學財務博士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室機要秘書，經濟部次長室機要秘書，台灣科技大學學務長、資訊管理學系及研究所主任、教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院長。	現任東南科技大學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台灣晶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林秉彬	95.7.13	3年	美國甘迺迪大學企管碩士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常務董事，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	逸祥貿易(股)公司董事長，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美吾髮(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林秀慧	95.7.13	3年	台灣大學  本行台北三區區域中心作業副理。	本行復興分行副理

董事、監察人專業知識(續)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常駐 監察 人	巫永森	95.7.13	3年	東吳大學  東吳大學教授、交通大學管研所 教授兼所長、中聯信託監察人、 第一金控監察人	福慧系統整合(股)公司顧問
監察 人	潘隆政	95.7.13	3年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行政院主計處專員、財政部金融 局組長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監察 人	林麗貞	95.7.13	3年	政治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統計處科長、副統計長，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處統計 長	現任財政部統計長、第一金 控監察人
監察 人	莊高珍	95.7.13	3年	政治大學  台灣銀行新莊、松江分行經理、 徵信室主任	第一金控監察人，台灣銀行 董事會主任秘書

(二) 董事、監察人獨立性資料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 務、法律、財務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備 註
		1	2	3	4	5	6	7	
陳裕璋	V		V	V			V		董事長
簡明仁	V		V	V			V		常務董事
謝騰隆	V		V	V			V		常務董事
李顯峰	V		V	V			V		常務董事
陳田垣	V		V	V			V		常務董事
林英雄	V		V	V	V		V		董事
黃獻全	V		V	V	V		V		董事
郭照榮	V	V	V	V	V	V	V		董事
楊益成	V	V	V	V	V	V	V		董事
徐仁輝	V	V	V	V	V	V	V		董事
張瑞川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震岩	V	V	V	V	V	V	V		董事
余尚武	V	V	V	V	V		V		董事
林秉彬	V	V	V	V	V	V	V		董事
林秀慧	V		V	V	V	V	V		董事
巫永森	V	V	V	V	V	V	V		常駐監察人
潘隆政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林麗貞	V		V	V			V		監察人
莊高珍	V		V	V			V		監察人

註 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三) 董事、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獎金等酬勞	說明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陳裕璋	\$19,995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簡明仁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謝騰隆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李顯峰		(註)
常務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陳田垣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英雄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黃獻全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郭照榮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楊益成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徐仁輝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張瑞川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震岩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余尚武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秉彬		
董事	第一金控代表：林秀慧		
常駐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巫永森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潘隆政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林麗貞		
監察人	第一金控代表：莊高珍		

註：原任董事，於96年2月15日改任常務董事。

(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當期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期初持股情形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		
		持股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質押 股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股股數 (仟股)	持股 比率 %	質押 股數
董事長	第一金控代表： 陳裕璋(註)	4,690,924	100%	-	138,076	-	4,829,000	100%	-

註：1、本公司於92年1月2日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轉換，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五)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項之方式</p> <p>(二) 銀行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銀行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一) 本行之單一股東為第一金控，溝通管道順暢。</p> <p>(二) 本行目前為單一股東之結構，掌控較為簡易。</p> <p>(三) 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人員、資訊暨業務交流規則」辦理。</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三) 符合。</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一) 未設置。</p> <p>(二)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皆已徵取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會計師委任事宜。</p>	<p>(一) 新修正之相關法規將適用於本行下屆董事改選，屆期前（民國 98 年 7 月）將配合母公司之規劃派任獨立董事。</p> <p>(二) 符合。</p>
<p>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p> <p>(二) 監察人與銀行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p>	<p>(一) 相關法規修正後已無設置獨立監察人之規定。</p> <p>(二) 本行置有常駐監察人一人，代表全體監察人常駐在銀行辦公，並有專人協助處理各相關聯繫事項，員工及利害關係人與常駐監察人及其他監察人溝通管道順暢。</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p>(一) 設置銀行客服專線、公開網站及全省營業單位，提供與利害關係人間之多元化溝通管道；本行並訂有「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以保障客戶權益。</p> <p>(二) 本行於內部網站設有自由論壇園地，並定期召開全行視訊會議，與員工之溝通管道順暢。</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銀行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一) 目前本行網站上已提供年報、重要財務業務資料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查詢。</p> <p>(二) 本行業已架設英文網站，提供英文年報及英文版之每月損益等資訊，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目前係由周副總經理伯蕉擔任。</p>	<p>(一) 符合。</p> <p>(二) 符合。</p>
六、銀行設置提名或薪酬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未設置。	新修正之相關法規將適用於本行下屆董事改選，屆期設置與否，將配合母公司之規劃。
七、請敘明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運作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如上述。		

八、請敘明本行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監督及利害關係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行為回饋社會，近年來陸續贊助多項文教及體育活動，並提供高額獎學金獎助學習，舉辦多次優質的生活講座及藝術表演；並配合第一金控舉辦愛心園遊會，以善盡社會責任，達公益之效。未來亦將秉承同樣信念，賡續辦理。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說明：

1.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行除配合董事個別意願提供進修機會外，並主動將各項進修資訊提供予董事、監察人，以供其參酌。

2.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

董事及監察人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並適時提供寶貴意見。

3.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依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確實辦理。

4. 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建立本行風險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架構整體化之風險管理體系，促進以適切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達成營運目標，增進股東價值，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行風險管理事項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

5. 保護消費者之政策：

本行已制訂「第一商業銀行消費者保護方針實施要點」，以確實保障客戶權益。

十、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六）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行網站「一銀新聞」所揭露之資訊。